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20—026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

（1）财政部于2017年分别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上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2019年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。

（2）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. 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

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）的通知》（财会（2019）6 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（2019）16 号）适用于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采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采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和 2019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以及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1. 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，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造成公司对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。

2.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、债务重组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，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造成公司对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

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3.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，公司将 2019 年财务报表调整项目如下：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至新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，拆分至新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项目。该变更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、监事会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

1. 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要求，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、马洁先生、董一鸣先生发表了独董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